

查獲違法中藥粉末案件新聞稿103.1.15

本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檢察官周文祥經由「食藥品安全查緝及取締小組」聯繫機制，自台南市政府衛生局獲報臺南市南區「一〇藥品廠股份有限公司」涉嫌未經核准取得藥品許可證，擅自製造單味中藥粉末情資，乃立即指揮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進行蒐證。

周文祥檢察官俟蒐證齊全，即於103年1月14日上午，與檢察官蔡佩容、許華偉、粟威穆、劉修言，共同指揮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等單位逾30名警力，會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，同步前往臺南市、臺中市地區，針對「一〇藥品廠股份有限公司」及下游中藥廠、中醫診所等8個處所執行搜索，查扣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天麻、白木等216種單味中藥粉末，共4171盒，及帳冊、出貨明細等物；並傳喚該公司負責人蔡〇〇等14人到案說明。

經檢察官周文祥訊問後，認「一〇藥品廠股份有限公司」負責人蔡〇〇未經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，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，即擅自製造單味中藥粉末，以完整之外盒封膜包裝並印有品名、製造商資料後，並販售予高〇中醫聯合診所、康〇中醫診所、同〇〇中醫聯合診所、雅〇婦幼中醫診所、同〇中醫聯合診所、〇〇〇藥廠股份

有限公司、健○○中藥房等中醫診所及中藥材商等 524 家遍及全省，違反藥事法第 82 條第 1 項、第 83 條第 1 項之製造、販賣偽藥罪嫌，諭知新台幣 50 萬元交保候傳，其餘人則請回。又前揭中醫診所涉嫌違反藥事法第 83 條第 3 項之過失調劑罪嫌，由本署續為偵查。而藥廠公司違反藥事法第 46 條、第 92 條違法調配藥品規定，由衛生單位依法裁罰。另 524 家下游中藥材商則交由衛生單位依法稽查，並將違法中藥法未封存、沒入銷燬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3.1.15.